

補助開設服務科學相關課程申請辦法

- 一、 社團法人台灣服務科學學會（以下稱本會）為推動服務科學課程學習活動之創新，以及促進跨領域、跨校間課程合作與教學經驗分享，提供服務科學相關課程經費補助，以鼓勵大學教師開設服務科學相關課程，特訂定此辦法。
- 二、 補助對象：
全國對服務科學領域教學有興趣之大學教師
- 三、 補助要點：
 - （一） 參考依據：由本會根據各領域專家所建議的十三門碩士班核心課程內容大綱為基礎，提供全國大學教師參考（請見附件一：服務科學課程架構參考指南）；
 - （二） 補助金額：服務科學「核心課程」，每門課最高補助新臺幣伍萬元整；與服務科學相關之服務科學「非核心課程」，每門課最高補助新臺幣肆萬元整；
 - （三） 補助原則與標準：課程補助經費以補助課程所需支出為主，不宜成為教師個人收入，如不宜編列「教材撰寫費」。補助經費標準請依各校既定標準編列，並由本會教與學委員會核定；
 - （四） 補助項目：由授課教師明確列出受補助課程之教學相關活動支出項目，如助教工讀費、學生專案材料費、差旅費、演講費等；
 - （五） 授課教師請依據所任教的學校之開設課程程序與規定，開設服務科學相關領域課程；
 - （六） 同一門課程以同一位教師至多補助兩次為原則。
- 四、 申請時程：
 - （一） 依上下學期開課時程於學會官網公告徵件訊息，每年五月中公告當年九月開始之上學期課程徵件訊息，每年十一月中公告隔年農曆年後開始之下學期課程徵件訊息；
 - （二） 審查結果預計於八月底及一月底前公布。
- 五、 申請程序：
 - （一） 提出申請之授課教師依開課學校所在縣市傳送以下資料予教與學委員會該區域聯盟召集人（註一），另 CC 副本至本計劃承辦窗口吳小姐（aihua@s3tw.org）：1. 「已附上正式簽名」的服科學會課程補申請書（見附件二）pdf 電子檔乙份；2. 「可複製內容」的服科學會課程補助申請書 word 電子檔乙份（無簽名可）；

(二) 由本會教與學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根據申請課程大綱與教學設計進行審核。

六、 審查標準：

- (一) 與服務科學各核心課程內容相關性 (30%)；
- (二) 教學目標的具體性 (20%)；
- (三) 教學方法的有效性 (30%)；
- (四) 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的創新性(20%)。

七、 教學經驗分享：

- (一) 接受補助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課程教學內容與教學心得報告，其中教學內容包括：教學大綱、教材及特色教學活動記錄及成果；
- (二) 接受補助之授課教師，應於本會所舉辦的課程教學經驗交流活動中分享教學心得，以達到知識交流與創新擴散的效益。

八、 本辦法經本會教與學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各區域聯盟召集人資訊

區域聯盟名稱	區域	召集人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北北基	台北、新北、基隆	宋同正	台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系	特聘教授	sungtj@mail.ntust.edu.tw
桃竹苗	桃園、新竹、苗栗	王俊程	清華大學 服務科學研究所	教授	jcwang@mx.nthu.edu.tw
中彰投	台中、彰化、南投	陸大榮	中興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教授	tjlu@dragon.nchu.edu.tw
雲嘉南	雲林、嘉義、台南	林峰田	成功大學 規劃與設計學院	院長	ftlin@mail.ncku.edu.tw
高屏澎	高雄、屏東、澎湖	黃三益	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系	教授	syhwang@mis.nsysu.edu.tw
宜花東	宜蘭、花蓮、台東	彭勝龍	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slpeng@mail.ndhu.edu.tw